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届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莫娜·尤尔(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延长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 2020 年 6 月底，并决定理事会会期机关和附属机构以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适用第 2020/205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

